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46號

原告 許家弘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邱姝瑄律師

被告 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濉

被告 施勝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動產擔保權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設定之動產擔保權，其債權及物權行為無效，被告應塗銷該動產擔保權登記並返還系爭車輛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6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連晨宇